

駐粵辦通訊

2023年12月8日

(总第 1491 期)

● 本期热点 ●

1210 齐投票 | 地方选区选举投票规定懒人包

2023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于12月10日举行，地方选区选民可在投票日上午8时30分至晚上10时30分前往投票通知卡上指定的选举投票站投票。香港特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制作了懒人包，提醒各位选民留意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的投票规定。

投票箱
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地方選區選舉投票規定
懶人包

投票安排

投票日期及時間

- 12月10日
- 上午8:30 至 晚上10:30

注意事項

- 前往投票通知卡上指定的選舉投票站
- 選民需出示身份證
- 經核實身分後才獲發選票

投票安排

投票程序

- 選民必須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親自在投票間內於所選擇的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蓋上☑以明確顯示所投票選擇的候選人

投票箱

投票安排

投票程序注意事項

- 選民只能就所選擇的一個候選人印上☑（即選票上只能有一個☑）否則選票將會作廢
- 填妥選票後，選民須把已填劃的一面向下，放入藍色的投票箱

注意：請勿摺疊選票

请紧记 12 月 10 日区选齐投票，共建美好小区！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elections.gov.hk/dc2023/chi/index.html>

“深游香港”文化旅游推广活动

为向深圳市民及内地群众展示香港独具特色的文化旅游资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将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1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 OneAvenue 卓悦中心喷泉广场举办“深游香港”文化旅游推广活动，内容和形式包括展览、表演及 AI 打卡拍照等。欢迎公众到场参观互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eto.gov.hk/images/hello_hongkong.jpg

「2023 年港资企业在深圳专题讲座」

(社保、劳动法、商标法)

资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主办，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全港各区工商联和广东省香港商会为支持机构的「2023 年港资企业在深圳专题讲座(社保、劳动法、商标法)」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市举行。有关资料请参阅以下链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及深港跨境社保服务通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2023_11SZseminar_socialinsurance.pdf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2023_11SZseminar_LDF.pdf

- 《商标法》新一轮修改及商标保护动态和案例分享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2023_11SZseminar_SBF.pdf

(注：数据由讲者提供，驻粤办并未对其内容进行核实。)

I. 内地政策法规

就业创业

1. 《广州市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指的创业（示范）基地，是指经南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初创型企业、初创团队和社会组织提供创业经营场所、创业指导、管理咨询等孵化服务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以及(b) 对新认定为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基地运营主体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新认定为南沙区创业基地的，给予基地运营主体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且按原办法发放补贴的区级基地，经本办法评价通过后按对应级别给予补差额扶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9361363.html

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的通知》。《通知》旨在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重点群体就业。其

中，罗列 7 项主要内容，涉及鼓励创办创新型中小企业、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工、保障技术技能人才供给、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支持开展就业见习活动、支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及打包兑现就业扶持政策。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312/t20231201_6320735.htm

人才

3.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条例》包括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与流动、人才评价、人才激励、人才服务与保障等；(b) 人才引进与流动方面，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单位在境外创办或者共建研发机构，引进使用境外优秀人才；(c) 深圳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才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以及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发起设立人才发展基金，为人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以及(d)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并在深圳市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未满十八周岁的未婚子女，可以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等方面享受市民待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312/content/post_11027367.html

外商投资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

商务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布上述《函》。主要内容包括：(a) 对含有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内容的规定及措施进行专项清理；以及(b) 清理事项包括在内外资平等准入领域设置或采取针对外资的限制性措施；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以及对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通过限

定所有制形式等方式排斥或限制外资企业参加本地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11/20231103452139.shtml>

制造业

5.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2023年12月5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5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3%，70%的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品牌建设深入推进，形成20家全球知名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时尚引领力进一步提升；(b) 面向重大需求加强关键技术突破，集聚行业力量培育科技创新平台，聚焦转型重点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应用；以及(c) 开发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和生产装备，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普及和应用，建设智能制造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打造专业化特色化世界级纺织产业集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3e667200aa0d420199cb083d93d8dfb4.html

6. 《深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11月27日印发上述《措施》，共20条，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主要内容包括：(a) 降低用房用地成本方面，包括：有序推进“工业上楼”、加强工业厂房租赁市场监管及推广重点产业项目土地价款分期缴纳模式三条措施；(b) 降低用工成本方面，包括：支持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鼓励企业“机器人”、加快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等五条措施；(c) 降低融资成本方面，包括：精准画像助力企业融资、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债融资及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股权融资等三条措施；以及(d) 降低用能成本方面，包括：降

低用户用能投资成本、持续推进园区转供电改造，推广使用产业园区用户侧储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312/content/post_11027382.html
- http://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028052.html

服务业

7. 《东莞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12月4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5年，东莞市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营业收入每年增长10%以上，打造五标杆、十特色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做强100家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和总部企业，新增培育1,000家规上服务企业；(b) 重点发展“十大”领域，包括金融服务、科技研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现代商贸、商务会展服务、现代物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低碳环保服务、设计服务；以及(c) 鼓励全国优秀会计师、律师等事务所华南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东莞，着力培育知识产权、金融证券、海商海事等细分领域专业化品牌化事务所，推动东莞事务所与港澳事务所合伙联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115/post_4115300.html#684

环保

8. 《深圳市碳交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24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充分考虑全市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科学合理将碳市场配额总量与全市碳排放总量控制挂钩，持续扩大碳市场覆盖范围，打造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到2030年，碳交易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碳交易对碳达峰碳中和支持效果更加显著，碳市场配额总量控制完全落实等。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任务包括做好碳排放总量控制、推动产业绿

色低碳转型、促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等；(b) 探索推进碳足迹标识认证粤港澳大湾区互认，到 2025 年底建成大湾区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c) 探索与港澳地区、兄弟省市、对口帮扶地区共建特色碳普惠体系；以及(d)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建设。加强与广东碳市场、香港及澳门交流合作，推动深港碳市场互联互通，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建设，积极参与大湾区碳市场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对外交流等重点工作，助力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013970.html

金融

9. 《珠海市关于促进私募投资机构加快发展的扶持办法》

珠海市金融工作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上述《扶持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包括：(a) 吸引私募投资机构在珠海落户，打造私募基金发展聚集区，支持私募投资机构开展跨境投融资业务，支持私募投资机构对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早期投资，鼓励私募投资机构对企业开展首轮投资，提供办公空间载体支持，加强人才引进和服务，加强私募投资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联动等；(b) 对新注册且实际规模达 1 亿元、以量化交易为主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按其规模千分之零点八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以及(c) 对投资珠海市种子期、初创期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科技创新企业等满 2 年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6%给予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3607689.html

10.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包括：(a) 以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为重点，开展相关业务标准研制，构建覆盖证券、基金、期货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标准支撑体系；(b) 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重点加强交易、信息披露电子化、监管数据报送等领域标准建设；服务资本市场风险防控，重

点加强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防范化解等领域标准建设；以及(c) 健全多层次标准体系，统筹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保持标准相互衔接，避免标准之间的冲突和重复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1/content_6914862.htm

知识产权

11.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促进高质量发展办法》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上述《发展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开展商标培育工作，对新获得驰名商标保护，并在广州市开发区实施产业化的，每件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对新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每件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b) 支持企业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产业化，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实施后产品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10 万元每件给予扶持；以及(c) 鼓励企业以其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从银行或类金融机构获得质押融资，用于生产经营或技术研发。对获得该笔资金所发生的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担保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最高 10 万元给予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f/content/post_9342177.html

数据要素

12. 《海南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6 年末，海南省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完善，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在医疗、航天、深海、贸易等领域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跨境数据创新应用和产品，成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示范省；(b) 建立企业数据开放供给激励

机制，保障企业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多样化，发展数据产业并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及(c)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电信运营商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开展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应用开发试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312/ce2b388f25ad4b58b022e1fc810eef19.shtml?ddtab=true>

13.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推广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负责数据确权授权、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工作。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b) 推动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鼓励南沙发展数据算法、数据加工、数据服务等数据类核心产业。支持南沙在跨境数据流动及跨境数据服务领域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形成区域协同联动；以及(c) 支持南沙加强与港澳相关部门的数据流通，推动建立商事登记、社会信用、社会保险等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数据跨境共享互通互认机制，打造数据跨境应用场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9357343.html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

14. 《东莞市促进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发展若干政策》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上述《若干政策》。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引进和培育，支持产品研发和应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b) 支持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先进封测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对于产业特色突出、服务功能健全、产值增长较快的产业园区，经认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以及(c) 支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企业在高端芯片、先进封装测试、化合物半导体等领域开展具有重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技术研发项目，纳入《东莞市重

大科技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奖励范围的，按照不超过总投入的 25% 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gdg.dg.gov.cn/gkmlpt/content/4/4111/post_4111552.html#8

新型储能

15.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的新型储能等能源电子企业或机构；(b) 奖励包括重大项目引进奖、优质项目入驻奖、合作协同示范奖、信息技术创新奖、新产品认证补贴、推广应用奖等；以及(c) 鼓励引进对黄埔区新型储能等能源电子产业发展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优质产业化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9352949.html

元宇宙

16.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推动元宇宙生态发展九条措施实施细则》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a) 扶持奖励包括技术攻关支持、创新平台资助、产业集聚扶持、研发投入补助、应用场景构建、创新生态建设、人才引进补贴、科技金融支撑、知识产权与标准支持；(b) 优化提升科技计划体系，聚焦 NFT、VR/AR、脑机接口等元宇宙关键技术，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突破性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以及(c) 对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期内（新型研发机构获认定之日起 5 年内）给予最高 1 亿元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9340734.html

文化旅游

17.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落实〈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工作方案》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布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香港特别行政区籍游艇出入境通关、监管查验、码头设置、牌照互认等方面开展政策探索创新，推动形成便于操作、规范清晰的粤港澳游艇出入境政策体系，促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落地实施；(b) 联合港澳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境外推广活动，吸引海外旅行商到大湾区及广东踩线。积极组织参加内地、港澳台及海外举办的旅游展会及交流活动，大力宣传粤港澳大湾区及广东文化旅游资源和形象；以及(c) 开展签证和通关政策宣传，重点推介广东省 144 小时过境免签、“港车北上”“澳车北上”等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hly.gd.gov.cn/open_newqtwj/content/post_4293877.html

直播电商

18. 《黄埔区扶持直播电商行业发展措施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等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新入驻的规模（限额）以上直播电商企业，首年按其对黄埔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给予扶持；(b) 与黄埔区内直播电商企业签约的网红主播个人，在黄埔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其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给予奖励；以及(c) 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区内直播电商企业的人员及主播开展培训服务，符合条件的，可按区内人才培养相关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应扶持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9328073.html

食品

1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3 年深圳市生产环节食品加工小作坊专项抽检实施方案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检验工作；(b) 抽检对象为全市获证的食品加工小作坊；以及(c) 明确抽检批次及品种、检验项目、工作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010651.html

其他

2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进产业数字技能强链建设五条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进一步提升福建省产业技工数字技能水平，锻造高质量产业技能生态链，更好适应数字福建建设和新型工业化、工业数字化转型需要。其中，罗列 5 项具体举措，内容涵盖数字技能培训揭榜挂帅赋能、数字技能评价导向激励赋能、数字技能竞赛示范引领赋能、数字技工教育机制创新赋能及数字技术人才知识更新赋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zynljs/202311/t20231127_6308857.htm

21.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福厦“1 小时生活圈”助力商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加快建设福厦“1 小时生活圈”助力商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加快建设福厦“1 小时生活圈”，带动高铁沿线地区消费、产业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助力全省商务高质量发展，提出大力吸引人流、物流、商流、资金流，积极构建福厦漳泉莆一体化大市场、大流通、大消费格局等目标。其中，罗列 3 个方面共 11 项重点任务，内容涵盖推动商文旅融合、发展“商旅+”经济及加强协同联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swkayw/mycj/202311/t20231130_6310579.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建设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进驻“走出去”基地或南沙各专业服务集聚区（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依规在南沙区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或组织；(b) 支持内容包括落户奖、对外投资奖、经济贡献奖、产业用房补贴、海外人才支持、专业服务补贴、跨境金融支持、跨境维权援助等；以及(c) 对已获得南沙新区“一企一策”优惠政策扶持的，不再享受本办法同类扶持措施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3016>

23. 《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证据种类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数据、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b) 物证包括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违反

商标管理秩序使用商标的商品，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材料、工具、设备等；以及(c) 证人证言包括商标权利人和其他知道案件事实情况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其了解的有关情况，向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所作的证明案件事实的陈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2/2/art_75_188856.html

24.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南向通”业务的内地投资者参与门槛从连续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满 5 年”降低为“满 2 年”。同时，增加“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作为家庭金融资产准入备选条件之一；(b) 将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度从 100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 300 万元人民币。如个人同时通过银行和证券公司参与试点的，两种渠道分别各有 150 万元额度；以及(c) 增加证券公司参与试点，并明确其参与方式及相关业务安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enzhen.pbc.gov.cn/shenzhen/122805/5156534/index.html>

25. 《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关总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指对加工贸易企业在运输、储存、加工等过程中，非主观过错产生的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幅度在-0.5%，0.5%之间的情形，不视为违法违规行为，由企业申请办理征税或调整账册底账手续后，海关按规定予以核销的管理措施；以及(b) 加工贸易货物短少，且账册单项货物短少数量不超过账册本核销周期该项货物进口总数量 0.5%的，办理征税手续；加工贸易货物溢余，且账册单项货物溢余数量不超过账册本核销

周期该项货物进口总数量 0.5%的，海关接受调整账册底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537813/index.html>

26.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合格投资者取得中国证监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应向主报告人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并通过主报告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资本项目相关模块办理业务登记；(b) 合格投资者应凭业务登记凭证，根据投资和资金汇入需要，在托管人处开立一个或多个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以及(c) 合格投资者汇入外币进行投资的，结汇后应划入其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5130102/index.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10 月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96,161.6*	+4.5%*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68,057.9	-0.3%	83,102.9
2.1 出口	44,951.0	+2.5%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8,128.7	-0.4%	10,340.7
2.2 进口	23,106.9	-5.4%	29,779.5

(*为 2023 年 1-9 月累计数)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9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10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39,120.75	+3.8%	53,109.85	16,115.2	-0.4%	19,828.5
广西	19,654.2	+3.9%	26,300.87	5,661.4	+13.7%	6,603.5
海南	5,274.92	+8.6%	6,818.22	1,900.9	+17.4%	2,009.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共建美好小区大汇演」本周六举行

为进一步宣扬特区完善地区治理体系及重塑区议会对市民的切身好处，以及积极参与区议会选举对共同建设美好小区的重要性，特区政府将于本星期六（十二月九日）晚上七时至十时在西九文化区竹翠公园举行大型户外音乐会「共建美好小区大汇演」。

同一时段，在湾仔HarbourChill海滨休闲站及沙田公园露天剧场亦会设汇演卫星场地，除转播西九大汇演的节目外，亦有现场表演及摊位游戏，供市民同乐。

民政事务总署将于二十间民政咨询中心向市民派发共约四千张西九大汇演的入场券。市民亦可分别在湾仔民政咨询中心（湾仔柯布连道2号地下）和沙田民政咨询中心（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地下）索取当区卫星场地的入场券。

此外，香港旅游发展局亦将于十二月九日晚上八时正在西九文化区艺术公园海滨长廊邻近海面上演「冬日维港水上烟火」；另在晚上九时正，逾1,200架无人机的飞行表演亦将于西九文化区M+博物馆东南方邻近海面上演。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2/05/P2023120500366.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2023 中国华夏家博会 (广州)	广州：广州保利世贸展览馆	商务部外贸发展局	https://www.51jiabo.com/gz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2023 首届莞企莞货交易会	东莞：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东莞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http://www.dg.gov.cn/jjdz/tpxw/content/post_4093972.html
2023 年 12 月 12-17 日	“深游香港”文化旅游推广活动	深圳市福田 OneAvenue 卓悦中心喷泉广场	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https://www.gdeto.gov.hk/images/hello_hongkong.jpg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时至 5 时	「2024 环球经济前瞻与香港出口挑战及机遇」研讨会	香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 S421 (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http://edm.hkecic.com/archive/707602945547264/enews/2023/2024%20Outlook%20Seminar.html
2024 年 2-3 月	第五十二届香港艺术节	香港	香港艺术节	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由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k-in-2023-tc-1117.pdf>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